

法規名稱：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

第 1 條

國防部為執行軍隊指揮，特設參謀本部（以下簡稱參謀本部）。

第 2 條

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軍軍事訓練（含聯合作戰訓練）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作業程序之擬訂、執行及指導；國軍準則發展政策之指導及執行。
- 二、國軍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。
- 三、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；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。
- 五、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；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
- 六、軍隊部署運用、訓練、協助反恐制變、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後勤管理、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八、國防通信、電子、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九、後備部隊運用之指導與後備部隊編組、管理及召集訓練之協助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第 3 條

參謀本部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得設次長室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處、中心辦事。

第 4 條

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一人，上將；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一人，上將；副參謀總長二人，均中將。

第 5 條

參謀本部對依國防部命令編配之機關、作戰部隊，執行軍隊指揮事項。

第 6 條

參謀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，得設特業機構、執行機構與支援機構及部隊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 7 條

參謀本部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，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 8 條

參謀本部因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


第 9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